

表達愛 讓生命無憾

■ 文 / 孫怡君 臺中慈濟醫院 8B 內科病房護理師

Express Love
Without
Regret

在血液腫瘤科單位工作，和病人及家屬談臨終醫療的決策這件事並不陌生，也知道多數的家屬仍然避諱與病人談論死亡的議題，因為擔心病人放棄求生意志，即使是病人病情已經到了生命末期或瀕死的階段，仍要積極搶救。很多家屬認為如果幫病人簽署 DNR（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），等於放棄救親人的機會，也可能背負社會譴責不孝或貪圖遺產的眼光和耳語，而遲遲無法簽署。

而我自己，在還沒有進入臨床工作以前，也認為 DNR 是一份放棄急救的文件，工作後才知道它的正確名稱，才知道，簽署 DNR 並不代表放棄生命。

在爸爸生病時，「是否要選擇安寧」這句話，一開始很難啟齒，因太愛了而捨不得；經過與家人的溝通，醫療團隊的協助，爸爸在有意識時，依照自己的意願簽立 DNR。而在爸爸離開前的最後，我們把握機會對他說「我愛你」，並且主動表達愛，像是「擁抱」之類原本不好意思做的動作。

也因為經歷過，才知道在人生最後的時間裡，最寶貴的是透過相互陪伴與談話，讓病人及至親好友有機會認真看待即將來臨的離別，甚至能生出勇氣，勇敢面對死亡。

而當簽署 DNR 後，醫護人員必須尊重決定，建立明確的照護共識，並讓所有的處置都能依目標方向前進，一些無法達成目標的措施則應停止，畢竟病情進展不是醫師、醫護人員、家屬、病患可以控制的。

現在的我很驕傲地告訴在天上的爸爸：「我要盡我所學的運用於病人及家屬身上，希冀當癌症病人疾病進展已到末期，能提供安寧療護來緩解病人的痛苦，在人生最後的旅途能善終。」

